

《关于全面构建女性权益保障体系的令》修订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司务院公司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两性平等暨女性委员会令 20250628001 号关于全面构建女性权益保障体系的令

第一条〔禁令范畴〕

禁止任何合作伙伴实施以下行为：

- （一）基于主观故意，对女性群体或特定女性进行任何不当性暗示；
- （二）非依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按《民法典》第 143 条认定）实施性挑逗；
- （三）实施任何形式的性胁迫；
- （四）进行一次严重情节的或二次及以上非严重情节的性骚扰；
- （五）对任意女性施加明显不公平的任职资格歧视、条件、任职资格或禁止任职的要求；
- （六）对任意女性施加身体的、心理的或生理性的、或基于性特征的虐待；
- （七）发表造成严重心理伤害的言论【依理性人标准结合主观状态综合认定】；
- （八）实施任何凌虐女性行为。

第二条〔诬告反坐制〕

1) 对前条行为的指控经查证属恶意诬告者：

- 处同等行为应受罚则的 120%；
- 永久纳入诚信黑名单，记入合伙档案。

2) 诬告认定需满足：

- 行为人存在主观恶意；
- 虚构事实的客观证据链完整。

第三条〔生理假及代理制度〕

3) 女性合作伙伴每月可享 3 日带权益分配生理假，但是因特殊情况，实际生理期确实超过前述期限的，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 4) 职务代理方案由司务院会同女性委员会、合伙者服务支持机构共同制定。
- 5) 禁止因此影响贡献值 (CV) 核算。

第四条〔生理用品保障〕

- 6) 公司统一采购卫生巾等生理用品；
- 7) 实施“节约型免费供应”制度：
 - 按需领取基础型号；
 - 特殊型号申领需医学证明。
- 8) 执行细则由公司司务院会同公司两性平等暨女性委员会制定。

第五条〔移动哺乳空间制度〕

- 9) 哺乳期合作伙伴有权要求搭建符合标准的移动哺乳空间；
- 10) 具体技术规范及侵权罚则由常务董事研究下发；
- 11) 最终细则经司务院审议并报合伙人会议批准。

第六条〔监督执行主体〕

- 12) 女性权益督查组（司务院辖属）负责日常监管；
- 13) 独立仲裁委员会（外部专家占比 > 60%）处理重大争议。

第七条〔罚则清单〕

- 违规类型：实施第一条行为
- 合伙人/常务董事罚则：暂停行使合伙权利 90 日 + 年度权益分配 25% 作为违约金
- 其他合作伙伴罚则：暂停行使合伙权利 45 日 + 公开检讨
- 违规类型：诬告
- 合伙人/常务董事罚则：违约金计算基数 × 150%
- 其他合作伙伴罚则：违约金计算基数 × 150%
- 违规类型：制度执行失职
- 合伙人/常务董事罚则：受托职责范围降级 + 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月收益 200%
- 其他合作伙伴罚则：义务服务 80 小时

第八条〔生效程序〕

本令由司务院主席签发，并经合伙人会议过半数表决后施行。

(附件)

关于女性权益保障体系补充实施细则的通令

第一条〔生理期医学证明标准〕

原令第三条“特殊情况超过 3 日”需满足以下之一：

- 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妇科出具的《生理期异常相关诊断书》；
- 或其他证明当事人确实处于生理期的合理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记录的生理周期推测或监测记录等）；
- 远程办公者可提供互联网医院电子证明+药物购买凭证。

绝对禁止要求提供具体生理细节描述，违者按“第七条制度执行失职”处罚。

第二章〔生理期证明的绝对隐私保护〕

14) 申请延长生理假严禁要求以下任何形式证明：

- 令其脱衣检查或拍摄相应身体部位；
- 逼令其描述经血颜色/流量等细节；
- 强令其提供卫生用品使用照片或实物。

第一条〔移动哺乳空间法定参数〕

空间技术规范强制要求：

- 透光率 > 98%（GB/T 18883-2022 标准）；
- 隔音量 > 30dB（ISO 717-1 认证）；
- 应急按钮直连督查组值班终端。

侵权行为增列：

- 故意切断应急电源；
- 伪装系统故障阻碍使用。

第二条〔性骚扰举报优化机制〕

实行“三轨并行”举报通道：

- 渠道类型：备案通道
- 受理范围：仅存档不启动调查
- 响应时限：即时生效
- 渠道类型：快速处置通道
- 受理范围：紧急侵权事件
- 响应时限：2 小时内
- 渠道类型：正式立案通道
- 受理范围：需深度取证行为
- 响应时限：24 小时内

举报人可要求“信息单向加密”（被举报人仅知案由不知举报者身份）。

第四条〔诬告认定证据规则〕

恶意诬告的“完整证据链”需同时具备：

- 伪造的直接证据（如篡改录音、虚假聊天记录）；
- 三个及以上间接伪证（如收买伪证人/虚构时间线）；
- 诬告动机书面痕迹（邮件/聊天记录载明报复意图）。

第五条〔跨制度联动罚则〕

实施本令第一条行为，并存在以下情形者升级处罚：

- 在哺乳空间内侵权→暂停行使合伙权利期限延长 50%；
- 针对生理期合作伙伴侵权→违约金计算基数 $\times 200\%$ ；
- 利用受托职权胁迫隐匿→永久剥夺治理资格。

第六条〔生效与溯及力〕

本令作为原令文件之附件，自签发之日起同步适用原令所有条款。

医学证明标准（第一条）溯及已申报未结案的生理期争议。

文件三：《总裁及以下人员委托与终止委托程序说明》修订版